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滙力集團
HUILI GROUP

Huili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3)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佈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業績，連同過往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2,015,009	1,470,396
銷售成本		(1,803,179)	(1,459,741)
毛利		211,830	10,655
行政開支		(22,873)	(21,002)
其他經營收益／(虧損)		4,748	(4,201)
其他收益－淨額	4	18,930	19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 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573)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議價購買收益		3,081	—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溢利／(虧損)		214,143	(14,350)
財務收入	5	1,901	480
財務成本	5	(403)	(173)
財務收入－淨額	5	1,498	30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	215,641	(14,043)
所得稅開支	6	(34,963)	(2,716)
年內溢利／(虧損)		180,678	(16,759)
下列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80,844	(16,685)
非控股權益		(166)	(74)
年內溢利／(虧損)		180,678	(16,759)
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1,910)	(54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1,910)	(546)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78,768	(17,305)
下列應佔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78,934	(17,231)
非控股權益		(166)	(7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78,768	(17,30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9	11.2	(1.0)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8,995	57,878
採礦權		94,538	94,538
使用權資產		10,339	9,781
應收貸款	10	–	29,563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11,305	15,462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已付按金		–	9,599
遞延稅項資產		7,942	–
非流動資產總值		263,119	216,821
流動資產			
存貨		5,129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183,893	5,885
應收貸款	10	–	63,09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12	31,947	36,91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5,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9,309	235,866
流動資產總值		605,278	341,765
資產總值		868,397	558,586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167,354	77,4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7,187	29,903
合約負債		12,530	26,129
租賃負債		589	1,430
即期稅項負債		22,151	2,632
流動負債總值		259,811	137,539
流動資產淨值		345,467	204,226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61	488
關閉、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	3,106	2,994
遞延稅項負債	31,372	25,253
	<u>36,839</u>	<u>28,735</u>
權益		
負債總值	<u>296,650</u>	<u>166,274</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7,361	137,361
股份溢價	668,768	668,768
其他儲備	1,277	(10,320)
累計虧損	(234,886)	(402,223)
	<u>572,520</u>	<u>393,586</u>
非控股權益	<u>(773)</u>	<u>(1,274)</u>
總權益	<u>571,747</u>	<u>392,312</u>
總權益及負債	<u><u>868,397</u></u>	<u><u>558,586</u></u>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修訂及修改)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以籌備本公司股份以滙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Realty Resources (Group) Limited)的名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將其名稱變更為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Huili Resources (Group) Limited)。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8樓2805室。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起,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更改為香港告士打道160號海外信託銀行大廈23樓4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採礦、選礦以及銷售鎳、銅、鉛及鋅產品、財務服務、買賣煤炭以及提供煤炭加工服務及服務供應鏈。

除另有指明外,合併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此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就合併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本集團認為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b)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會計政策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 相關的遞延稅項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附有契約條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待確定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的影響，且初步結果顯示該等應用預期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經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作策略性決定的報告，確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本公司董事會。

主要經營決策者從業務角度(如採礦、財務服務及煤炭業務)檢討經營表現。可報告經營分部的收益主要及分別來自採礦買賣煤炭、提供煤炭加工服務及煤炭服務供應鏈及財務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擁有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a) 「採礦」分部於中國透過哈密佳泰及哈密市錦華礦產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哈密錦華」)從事採礦、選礦及銷售鎳、銅、鉛及鋅產品；
- (b) 「煤炭業務」分部於中國透過(i)長治市潤策貿易有限公司(「長治潤策」)、海南潤策能源有限公司(「海南潤策」)、古交市潤策貿易有限公司(「古交潤策」)及寧波市潤策貿易有限公司(「寧波潤策」)從事煤炭貿易、(ii)透過山西反坡清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反坡」)提供煤炭加工業務及(iii)透過潤策供應鏈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潤策」)提供煤炭服務供應鏈；及
- (c) 「財務服務」分部於中國透過潤義能源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潤義能源」)從事財務服務。

除上述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外，本集團的其他業務主要為不被視為經營分部的投資控股，故就合併財務報表披露分類為「未分配」。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經營業績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本集團層面的利息收入及開支並無分配至任何分部，原因為此類活動乃由管理本集團現金狀況的中央財資部門所推動。該計量基準不包括本集團其他不重大業務的經營業績。

(a) 就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各年的可報告分部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分部資料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採礦 人民幣千元	煤炭業務 人民幣千元	財務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採礦 人民幣千元	煤炭業務 人民幣千元	財務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分部收益										
—銷售採礦產品	-	-	-	-	-	-	-	-	-	-
—買賣煤炭	-	1,822,603	-	-	1,822,603	-	1,464,730	-	-	1,464,730
—財務服務利息收入	-	65,260	-	-	65,260	-	-	-	-	-
—提供煤炭加工服務	-	121,383	-	-	121,383	-	-	-	-	-
—煤炭服務供應鏈	-	-	5,763	-	5,763	-	-	5,666	-	5,666
	<u>-</u>	<u>2,009,246</u>	<u>5,763</u>	<u>-</u>	<u>2,015,009</u>	<u>-</u>	<u>1,464,730</u>	<u>5,666</u>	<u>-</u>	<u>1,470,396</u>
分部經營(虧損)/溢利	(3,238)	210,718	7,804	-	215,284	(3,635)	3,859	2,206	-	2,430
未分配經營虧損 (附註(a))	-	-	-	(1,141)	(1,141)	-	-	-	(16,780)	(16,780)
經營(虧損)/溢利	<u>(3,238)</u>	<u>210,718</u>	<u>7,804</u>	<u>(1,141)</u>	<u>214,143</u>	<u>(3,635)</u>	<u>3,859</u>	<u>2,206</u>	<u>(16,780)</u>	<u>(14,350)</u>
分部財務收入	1	1,006	25	-	1,032	-	391	17	-	408
未分配	-	-	-	869	869	-	-	-	72	72
財務收入	<u>1</u>	<u>1,006</u>	<u>25</u>	<u>869</u>	<u>1,901</u>	<u>-</u>	<u>391</u>	<u>17</u>	<u>72</u>	<u>480</u>
分部財務成本	(112)	(246)	-	-	(358)	(112)	-	-	-	(112)
未分配	-	-	-	(45)	(45)	-	-	-	(61)	(61)
財務成本	<u>(112)</u>	<u>(246)</u>	<u>-</u>	<u>(45)</u>	<u>(403)</u>	<u>(112)</u>	<u>-</u>	<u>-</u>	<u>(61)</u>	<u>(173)</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54)</u>	<u>33,795</u>	<u>1,222</u>	<u>-</u>	<u>34,963</u>	<u>(53)</u>	<u>1,481</u>	<u>1,288</u>	<u>-</u>	<u>2,716</u>
分部折舊	2,676	5,905	-	-	8,581	2,402	-	-	-	2,402
未分配	-	-	-	1,609	1,609	-	-	-	1,867	1,867
折舊	<u>2,676</u>	<u>5,905</u>	<u>-</u>	<u>1,609</u>	<u>10,190</u>	<u>2,402</u>	<u>-</u>	<u>-</u>	<u>1,867</u>	<u>4,269</u>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採礦	煤炭業務	財務服務	未分配	總計	採礦	煤炭業務	財務服務	未分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33	5,777	-	226	8,436	2,159	-	-	258	2,41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3	128	-	1,383	1,754	243	-	-	1,609	1,8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	-	-	-	-	-	-	(422)	(422)
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141)	(1,484)	(2,812)	(311)	(4,748)	375	2,437	2,069	(680)	4,201
添置非流動資產	-	91,865	-	-	91,865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64,341	472,187	87,224	-	723,752	167,005	171,587	81,316	-	419,908
未分配資產(附註(b))	-	-	-	144,645	144,645	-	-	-	138,678	138,678
總計	164,341	472,187	87,224	144,645	868,397	167,005	171,587	81,316	138,678	558,586
分部負債	41,989	251,222	1,516	-	294,727	42,095	119,672	1,561	-	163,328
未分配負債(附註(c))	-	-	-	1,923	1,923	-	-	-	2,946	2,946
總計	41,989	251,222	1,516	1,923	296,650	42,095	119,672	1,561	2,946	166,274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分配經營虧損主要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以及本公司產生之行政及專業服務開支(扣除未實現匯兌收益)，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分配經營虧損主要指未實現匯兌虧損、本公司產生之行政及專業服務開支以及本公司永和縣長實工程服務有限公司產生之行政開支。
- (b)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分配資產主要指本公司持有的使用權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分配資產主要指本公司持有使用權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
- (c)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分配負債主要指本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租賃負債。

(b) 客戶合約收益分類

於下表中，客戶合約收益按主要地區市場、主要產品及服務以及確認收益之時間分類。該表亦包括各類別收益與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對賬。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煤炭業務 人民幣千元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u>2,009,246</u>
主要產品及服務	
買賣煤炭	1,822,603
提供煤炭加工服務	65,260
煤炭服務供應鏈	<u>121,383</u>
	<u>2,009,246</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u>2,009,246</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煤炭業務 人民幣千元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u>1,464,730</u>
主要產品及服務	
買賣煤炭	1,464,730
提供煤炭加工服務	-
煤炭服務供應鏈	<u>-</u>
	<u>1,464,730</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u>1,464,730</u>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按客戶位置)		特定非流動資產 (按資產位置)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	2,014,276	1,469,869	243,184	159,901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	733	527	688	2,296
	<u>2,015,009</u>	<u>1,470,396</u>	<u>243,872</u>	<u>162,197</u>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分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煤炭業務	不適用#	180,119

相關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不超過10%。

4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附註)	11,435	(3,726)
租金收入	-	946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914	1,082
贖回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虧損)／收益	(132)	5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附註7)	-	42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43	-
政府補貼(附註i)	3,587	-
來自客戶之罰金收入	2,719	-
其他	364	908
	<u>18,930</u>	<u>198</u>

附註：

- (i) 該等金額主要關於本集團從有關政府部門接獲的無條件政府補助，旨在鼓勵企業，包括但不限於退稅。

5 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1,901	480
利息收入		
利息開支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7)	(291)	(61)
－折算貼現－關閉、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	(112)	(112)
	(403)	(173)
財務收入－淨額	<u>1,498</u>	<u>307</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35,485	2,74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06	25
遞延稅項	(628)	(53)
所得稅開支	<u>34,963</u>	<u>2,716</u>

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760,641	1,456,5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a))	8,436	2,41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54	1,8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附註4)	-	(422)
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預期信貸虧損(附註(b))	(4,748)	4,201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5)	291	61
短期租賃開支	5	553
僱員成本	59,509	8,989
核數師薪酬		
－年度審核	1,074	913
－其他	172	16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附註4)	<u>(11,435)</u>	<u>3,726</u>

附註：

- (a) 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 (b) 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經營收益／(虧損)。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任何股息。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除以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180,844</u>	<u>(16,685)</u>
	股數 千股	股數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20,000</u>	<u>1,620,000</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人民幣分)	<u>11.2</u>	<u>(1.0)</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並無潛在已發行在外股份。

10 應收貸款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附註(a))	<u>-</u>	<u>95,457</u>
	-	95,457
減：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附註(b))	<u>-</u>	<u>(2,797)</u>
	-	92,660
	<u>-</u>	<u>92,660</u>
指：		
— 非流動	-	29,563
— 流動	<u>-</u>	<u>63,097</u>
	-	92,660
	<u>-</u>	<u>92,660</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潤義能源與獨立第三方北京豐沃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豐沃」)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一」)及抵押協議以提供金額為人民幣65,000,000元為期5個月之貸款(「貸款一」)，按年利率7%計息。北京豐沃已抵押其位於中國北京的物業，公平值高於貸款一之本金額。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批准將貸款一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提取的人民幣45,000,000元)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提取的人民幣20,000,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獨立的貸款協議，以提供各人民幣6,000,000元貸款。兩筆貸款均按年利率7%計息及為期36個月。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七日，本集團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二」)，並與一名個人(「擔保人」)訂立質押協議及擔保協議，以提供金額為22,600,000港元的貸款(「貸款二」)，按年利率4.5%計息，為期36個月，可延長12個月，此後可進一步延長12個月。貸款二延期後的總期限不得超過60個月。擔保人已為貸款二提供個人擔保，並擬質押位於中國上海的財產，其公平值高於貸款二的本金金額。由於擔保人尚未完成質押的登記，因此借款人與本集團協商貸款之條款。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本集團與借款人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據此，借款人同意(1)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或之前提早償還1,000,000美元(「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港元)；(2)餘下未償還款項14,8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後按5%年利率計息；(3)取消貸款二的延期權；及(4)貸款的到期日提前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償還貸款二的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港元)，貸款二的餘下14,8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後按5%年利率計息，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已全數償還。

- (b) 年內有關應收貸款之虧損撥備金額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2,797	720
年內已確認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預期信貸虧損	(2,797)	2,07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u>	<u>2,797</u>

1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6,428	11,485
減：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附註(b)、(d))	(3,361)	(5,600)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13,067	5,885
應收票據	71,701	–
減：應收票據預期信貸虧損(附註(c)、(d))	(875)	–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c))	70,826	–
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附註(a))	183,893	5,885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後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最多3個月	179,766	679
3至6個月	4,127	270
6至12個月	–	55
超過12個月	–	4,881
	183,893	5,885

本集團與其客戶乃主要按信貸方式訂立貿易條款。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之應收款項，以及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過期之結餘。根據與客戶之溝通，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預期於一年內償付。

- (b)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貿易應收款項之總額計提虧損撥備約人民幣3,361,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5,600,000元)。
- (c) 應收票據指本集團客戶就已完成的銷售訂單出具無條件書面命令，使本集團有權從銀行收取款項。票據不計息，期限為六個月至一年。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約人民幣875,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零元)乃就應收票據總額作出。

(d) 年內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虧損撥備金額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5,600	3,728
年內已確認預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回)/信貸虧損	(1,364)	1,872
	<u>4,236</u>	<u>5,600</u>

1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94,520	89,515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90,318)	(86,893)
	4,202	2,622
向供應商支付的按金-第三方	13,000	-
向供應商作出的墊款-第三方	14,745	34,295
	<u>31,947</u>	<u>36,917</u>

附註：

(a) 年內有關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金額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86,893	88,281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355)
年內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預期信貸虧損	(587)	252
匯兌差額	4,012	(1,285)
	<u>90,318</u>	<u>86,893</u>

13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乃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	<u>167,354</u>	<u>77,445</u>

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屬短期性質，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餘額乃以人民幣計值。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最多3個月	166,053	76,144
超過12個月	<u>1,301</u>	<u>1,301</u>
	<u>167,354</u>	<u>77,445</u>

業務回顧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參與煤炭業務、金融服務以及有色礦物之開礦及選礦。

煤炭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通過拓展業務區域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海南，並向上游及多元化發展煤炭加工業務及煤炭服務供應鏈業務，為煤炭業務樹立了里程碑。本集團亦於本年度通過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治市潤策貿易有限公司(「長治潤策」)完成對山西反坡清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反坡」)95%股權的收購(「山西反坡收購事項」)。

於本年度，儘管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再次爆發冠狀病毒(「COVID-19」)大流行，但由於進口煤炭數量減少及發電需求穩定，對國內煤炭產品的需求持續旺盛。於本年度，全國原煤產量錄得約9%同比增長。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於二零二二年，規模以上工業企業實現營業收益人民幣(「人民幣」)約137.9萬億元，同比增長約5.9%，而煤炭開採及洗選業受益於能源產品數量及價格快速增長，實現營業收益人民幣6.8萬億元，同比增長約16.9%。

從供應角度來看，自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以來，相關部門將煤炭供應保障提升到新的高度。隨著中國內地政府不斷落實原煤增產保供政策，生產速度明顯加快，二零二二年三月原煤日產量達到約12.77百萬噸，創歷史新高。根據國家統計局數據，原煤產量保持快速增長。於二零二二年共生產原煤約45億噸，同比增長約9%。

相反，二零二二年年初印尼頒佈出口禁令，二月爆發俄烏戰爭，加上中國進口煤炭數量預計大幅減少(煤炭進口量同比下降約9.2%至約290百萬噸便是證明)，均導致煤價於上半年大漲。根據全國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統計，NCEI 5500K

(國煤下水動力煤價格指數5500K)，作為中國煤炭價格的衡量標準，由二零二二年一月的每噸人民幣750元上漲至二零二二年二月的每噸人民幣807元，然後在二零二二年三月至六月持平在每噸人民幣770元。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及四月，國家分別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亦分別發佈《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進一步完善煤炭市場價格形成機制的通知(發改價格[2022]303號)》及《2022年第4號公告》，規範煤炭價格。隨後，中長期煤炭交易價格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進入合理價格區間。特別是秦皇島港下水煤(5,500千卡)的中長期交易價格和現貨價格的合理區間為每噸人民幣570元至人民幣770元(含稅)，價格超過每噸人民幣770元如無正當理由，一般可被視為哄抬價格行為。因此，NCEI 5500K於下半年趨平，維持於每噸人民幣730元至人民幣750元。

然而，供應方面亦有類似的干擾因素。一是政策面臨滯後性，而且增產背後的安全和環保問題亦預期會相應突顯。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國務院安全生產委員會制定及部署安全生產十五條措施，強化安全生產責任，堅決防範和遏制重大事故。同時，煤炭產能增長要嚴格執行《關於加強煤炭先進產能核定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在中國共產黨第二十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的報告提出，加強煤炭清潔高效利用。安全檢查和環保政策將在一定程度上抑制煤炭產量的增長。

二是煤炭市場供需錯配加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印發《2023年電煤中長期合同簽訂履約工作方案》(「二零二三年工作方案」)，明確二零二三年煤炭長期合同的簽訂要求。與二零二二年印發的工作方案相比，發改委對二零二三年保障供應提出了更嚴格的要求，明確指出煤炭長期合同的季度和年度履約率應達到100%，(二零二二年為90%)，亦明確表示嚴格根據《國家發改委辦公廳關於加強電煤中長期合同履約監管的通知》對季度履約率偏低的煤炭企業進行懲處，並削減或取消合同運力配置、限制產能增量和財政援助。同時，二零二三年工作方案收緊對冶金、化工、建材等非

電力行業長期協議的需求側締約方的規定，並增加了合同數量不低於煤炭企業動力煤資源量75%的規定。75%動力煤資源量的規定確實超出過去三年平均動力煤消耗佔發電量約70%的比例，將減少非電力行業的煤炭供應，非電力行業煤炭供需錯配加劇，最終對煤炭市場形成上行壓力。

三是煤炭長期合同兌現持續提升，長期來看利好煤炭市場長期供需關係，但短期來看市場煤炭供應量預期收縮，市場機動量預期減少。

從供應角度來看，展望二零二三年，一方面，隨著COVID-19疫情管控政策放寬及政策「穩增長」態度明確，預期將有更多政策刺激，進而促進國家消費。

另一方面，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以來，出現房地產行業融資放鬆的信號。例如，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共同發佈《關於做好當前金融支持房地產市場平穩健康發展工作的通知》，提出16項措施做好金融支持房地產市場平穩健康發展。證監會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推出5項措施，支持房地產企業股權融資。該等措施均有望推動基礎設施和房地產行業投資，拉動鋼鐵、水泥同比增長，進而刺激煤炭需求。

長遠而言，電力需求有望保持剛性增長。根據中國電力聯合會發佈的《電力行業「十四五」發展規劃研究》，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全國用電量約9.2萬億千瓦時，年均增長率4.4%，全國發電裝機容量約27.5億千瓦，年均增長率5.1%。其中煤電裝機容量將由二零二零年的10.8億千瓦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的12.5億千瓦，年均增長率3.0%。這標誌著煤炭行業長期健康發展，電力需求和煤電裝機容量持續增長。

於本年度，本公司煤炭貿易業務分部的客戶主要為中國本地煤炭貿易商及能源公司。本集團在中國透過四間間接附屬公司長治潤策、古交市潤策貿易有限公司（「古交潤策」）、寧波市潤策貿易有限公司（「寧波潤策」）及新成立的附屬公

司海南潤策能源有限公司(「海南潤策」)進行煤炭貿易業務。本集團亦開始在中國透過新收購的附屬公司山西反坡提供煤炭加工服務，並透過新成立的附屬公司潤策供應鏈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潤策」)提供煤炭服務供應鏈。

為把握煤炭產品旺盛的需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治潤策(作為收購方)與獨立第三方就山西反坡收購事項簽訂協議。山西反坡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完成，並將讓本集團在煤炭行業向上游進軍，拓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並多元化其業務組合。於本年度結束後，本集團進一步收購山西反坡的餘下5%股權，此後，山西反坡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山西反坡主要從事煤炭銷售及洗煤廠經營業務。山西反坡正在中國山西省長治市建設洗煤廠，曾為我們的煤炭供應商之一。建設洗煤廠之目的為去除原煤中的雜質，將優質煤及劣質煤分類，以提高煤炭利用效率，減少煤炭污染物排放。洗煤廠的最大處理能力設計為約20,000噸/天。

目前山西反坡專注於為煤炭貿易商及上游煤炭供應商提供煤炭加工服務。於本年度，山西反坡為本集團貢獻的收益約為人民幣77百萬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一節。

同時，本集團在調配更多資源至本集團煤炭業務的戰略方向繼續取得進展。本集團透過其新成立的附屬公司海南潤策將煤炭貿易業務拓展至中國海南。本集團亦通過新成立的附屬公司深圳潤策開展煤炭服務供應鏈，繼續拓寬在煤炭行業的業務範圍，該業務於本年度為本集團的貢獻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21百萬元。

鑑於對煤炭的需求不斷增加，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尋找發展煤炭業務的機會，包括透過增值併購或戰略性重新分配內部資源，擴大現有煤炭業務，或在煤炭行業的其他業務範圍進行多元化發展。

於本年度，煤炭業務分部為本集團貢獻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0.1億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4.6億元)。

採礦業務

本集團業務所涵蓋的多元化有色金屬礦產包括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新疆」)之鎳、銅、鋅及鉛等各類有色金屬礦物。新疆之採礦及勘探礦區以及選礦廠鄰近哈密縣，哈密距離新疆首府烏魯木齊東南約400公里(「公里」)。

於本年度，商品市場繼續受到全球通脹、供應鏈中斷及俄烏戰爭的影響。供應鏈繼續因COVID-19大流行而中斷，全球通脹問題仍未解決。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俄烏戰爭爆發，加劇了全球能源供應的短期緊縮，導致能源價格上漲。石油和天然氣價格的上漲隨後反映在其他商品價格。

根據倫敦金屬交易所的數據，本年度鋅價大幅波動，由本年度初的每噸約3,600美元上漲至二零二二年二月的每噸約4,250美元，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中旬達到每噸約4,530美元的高峰。然而，價格僅在6個月內大幅下跌約40%至每噸約2,700美元。其後價格反彈約11%，年末收盤價每噸3,000美元，但仍較本年度初每噸約3,600美元的價格下跌約26%。

相反，有別於鋅，銅及鉛價格於本年度呈下降趨勢。

銅於本年度初開盤價每噸約9,550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盤價每噸約8,400美元，本年度跌幅約15%，儘管價格因俄烏戰爭的爆發而一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初升至每噸約10,700美元，但於二零二二年七月時跌至約7,000美元。

另一方面，鉛於本年度初開盤價每噸約2,350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盤價每噸約2,350美元，價格出於與銅價同樣的原因而一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初達到每噸約2,511美元的最高點，其後於二零二二年九月跌至1,750美元。

與鋅、銅及鉛的市場相比，鎳在本年度的市場走勢波動更大。鎳價由本年度初每噸約20,000美元逐漸上漲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底每噸約24,700美元，隨後於一星期內大幅上漲約75%至每噸約43,000美元，然後在一天內斷崖式下跌至每噸約30,750美元。此價格變動導致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至二十二日期間於交易所暫停鎳交易。上述暫停後，鎳價逐漸下跌至二零二二年七月每噸約19,100美元，其後緩慢回升，年末收盤價每噸約30,000美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哈密市錦華礦產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哈密錦華」）及哈密市佳泰礦產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哈密佳泰」）於中國新疆擁有兩個有色金屬採礦許可證及兩個有色金屬勘探許可證，即20號礦及白幹湖礦。20號礦生產銅及鎳礦石，白幹湖礦生產鉛及鋅礦石。本集團正評估投產制定的可行性，並尋找潛在合作夥伴共同開發礦場以把握兩個礦場的經濟價值。同時，本集團持有兩項勘探權，即白幹湖金礦礦區及H-989礦區，已考慮對該等礦區進行初步勘探及／或鑽探計劃。哈密佳泰對白幹湖金礦礦區進行若干勘探，並確定了初步礦物種類及礦床。然而，根據目前的勘探及經濟數據，本集團認為自行開展進一步勘探工作並不經濟，決定暫時不延長勘探許可證。本集團繼續物色合作方，以尋找合作勘探機會，從而落實勘探權。直至本公告日期，尚未有公佈或官方聲明取消本集團的勘探權。

哈密佳泰亦經營銅鎳礦石選礦廠及哈密錦華擁有鉛鋅選礦廠。兩間選礦廠用作處理自礦床所採掘之礦石，並採用非傳統浮動回路。各選礦廠之處理能力為每日1,500噸。自整體精礦中將鎳、銅、鉛及鋅精礦分開及回收以供銷售。於本年度，哈密佳泰及哈密錦華並無進行任何採礦及選礦業務。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商品市場的發展，並尋找潛在合作夥伴共同開發礦場，以盡量提高其經濟價值。

財務服務

於本年度，本公司主要自行在香港及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潤義能源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潤義能源」）在中國開展金融服務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一」），以提供金額為人民幣65百萬元為期5個月的貸款（「貸款一」），年利率為7%，可延長19個月，其後可進一步延長12個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應貸款一借款人要求並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批准下，貸款一於初步5個月期限結束後延長31個月。貸款一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全部結清。

貸款一及其延長的進一步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佈披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單獨的貸款協議，以提供各人民幣6百萬元貸款。兩筆貸款均按年利率7%計息及為期36個月，已於本年度內全部結清。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七日，本集團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二」），並與一名個人（「擔保人」）訂立質押協議及擔保協議，以提供金額為22.6百萬元（「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5百萬元）的貸款（「貸款二」），按年利率4.5%計息，期限為36個月，可延長12個月，此後可進一步延長12個月。貸款二延期後的總期限不得超過60個月。擔保人已為貸款二提供個人擔保，並擬質押位於中國上海的財產，其公平值高於貸款二的本金金額。由於擔保人尚未完成登記質押，借款人與本集團協商貸款二之條款。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本集團與借款人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據此，借款人同意：(1)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或之前提早償還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8百萬元或人民幣6.5百萬元）；(2)餘下未償還款項14.8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6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後按5%年利率計息；(3)取消貸款二的延期權；及(4)貸款二的到期日提前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償還貸款二的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8百萬元或人民幣6.5百萬元），餘下14.8百萬元貸款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後按5%年利率計息，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貸款二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全數償還。

據董事所深知，該兩名借款人、貸款一的借款人及借款人沒有關聯，彼此獨立。

本年度財務服務分部產生收益約人民幣5.8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5.7百萬元）。

業績回顧

收益及毛利

自二零二一年以來，本集團將煤炭業務作為本集團的戰略業務板塊，並已分配更多資源發展本集團的煤炭業務。於本年度，本集團在戰略舉措及財務表現方面取得顯著進展及成果。由於二零二二年國內煤炭市場煤炭需求旺盛，本集團的煤炭產品銷量及平均售價於本年度較先前年度有所上升。本集團新收購的附屬公司山西反坡亦為本集團業績的提升作出貢獻。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先前期間約人民幣14.7億元增加約37.0%至約人民幣20.2億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煤炭業務產生收益增加人民幣5.4億元。

本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8.0億元，而先前年度約為人民幣14.6億元，按年增加約23.5%。該增加主要來自本年度煤炭業務，原因為煤炭產品銷售增加。

毛利由先前年度約人民幣10.7百萬元增加近19倍至本年度約人民幣211.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來自本年度本集團煤炭產品的平均售價及銷量增加。

本集團正在礦山及選礦廠復工前對其營運進行全面審查，以確保安全及環保營運。本集團致力於採礦分部的綠色發展，提高資源利用效率，最終實現資源開發與生態保護的平衡運行。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商品市場的發展，並尋找潛在合作夥伴共同開發礦場，以盡量提高其經濟價值。

經營業績

收益及相應經營業績主要來自本年度及先前年度的以下分部。

	本年度			先前年度		
	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經營利潤/ (虧損) 人民幣 百萬元	經營 利潤率 %	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經營利潤/ (虧損) 人民幣 百萬元	經營 利潤率 %
煤炭業務	2,009.2	210.7	10.5%	1,464.7	3.9	0.27%
財務服務利息收入	5.8	7.8	134.5%	5.7	2.2	38.6%
採礦	-	(3.2)	不適用	-	(3.6)	不適用
分部總計	<u>2,015.0</u>	<u>215.3</u>	<u>10.7%</u>	<u>1,470.4</u>	<u>2.5</u>	<u>0.2%</u>

行政開支

本年度之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折舊費用、專業費、員工成本及辦公室開支，本年度約為人民幣22.9百萬元(先前年度：人民幣21.0百萬元)。

其他收益－淨額

本年度之其他收益約人民幣18.9百萬元(先前年度：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為匯兌收益、來自客戶之罰金收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及政府補貼，分別約人民幣11.4百萬元(先前年度：匯兌虧損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先前年度：無)、人民幣0.9百萬元(先前年度：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先前年度：無)。

匯兌收益主要來自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金融資產，原因為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即本集團功能及呈列貨幣)升值。

其他經營收益／(虧損)

本年度的其他經營收益約為人民幣4.7百萬元(先前年度：其他經營虧損人民幣4.2百萬元)。本年度錄得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回約人民幣4.7百萬元(先前年度：人民幣4.2百萬元)。

財務收入－淨額

本年度之財務收入－淨額約人民幣1.5百萬元(先前年度：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指本集團銀行現金賺取的利息收入(扣除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所得稅開支

於本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35.0百萬元(先前年度：人民幣2.7百萬元)。其主要指本年度中國業務稅項撥備約人民幣35.6百萬元(先前年度：人民幣2.8百萬元)，扣除遞延稅項利益約人民幣0.6百萬元(先前年度：人民幣53,000元)。本年度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持有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債務證券及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分別約為人民幣11.3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5.5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二零二一年：無)，本集團單獨及合計持有的債務證券及上市股本證券均未達到或超過本集團總資產的5%。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節。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治潤策(作為買方)與崔慧科先生(作為賣方)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山西反坡(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的95%股權。根據買賣協議，於若干條件達成後(包括但不限於完成對山西反坡的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並令人信納)，長治潤策同意購買而崔慧科先生同意出售山西反坡之95%股權。

山西反坡收購事項其後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完成，最終代價為約人民幣9.6百萬元。

山西反坡收購事項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除上述者外，本年度及先前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資本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產生資本開支分別約人民幣14.2百萬元(先前年度：無)及無(先前年度：人民幣2.9百萬元)。於本年度及先前年度，並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至人民幣572.5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93.6百萬元增加約45.5%，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增加至人民幣868.4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558.6百萬元。

本集團之財政狀態繼續保持穩健。為了為未來的資本支出和新的商業機遇保留資金，本集團把盈餘現金投資於低風險定期存款及由大型金融機構和公司發行的優質債務證券及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優質股本證券，為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帶來額外回報。

於本年度，本集團贖回約人民幣3.4百萬元(先前年度：人民幣3.7百萬元)的債務證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務證券主要是以美元計算，加權平均期限約為2年。債務證券投資由指定團隊在國際著名銀行的協助下密切監控。債務證券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該等債務證券被視為信貸風險較低，而且預期信貸虧損極少。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債務證券(個別及共同)均未等於或超過本集團總資產的5%。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債務證券約人民幣11.3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5.5百萬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投資約人民幣24.5百萬元(先前年度：無)於若干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並出售價值約人民幣7.6百萬元(先前年度：無)的股本證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上市股本投資以港元計值，並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董事認為，該等上市股本證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收市價約為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5.0百萬元，本集團單獨及合計持有的股本證券均未達到或超過本集團總資產的5%。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及債務證券分別錄得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1.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9百萬元，已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分別呈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亦自本集團投資的上市股本證券收取股息收入約人民幣43,000元(先前年度：無)及自本集團持有的債務證券收取利息收入約人民幣0.9百萬元(先前年度：人民幣1.1百萬元)。本集團亦於本年度贖回若干債務證券及出售若干股本證券，並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0.1百萬元(先前年度：收益淨額約人民幣0.6百萬元)。來自股本證券的股息收入、來自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及贖回債務證券的虧損全部均已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淨額」。

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為日常經營提供資金。本年度內資金的主要用途為支付經營開支。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未償還的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仍然強勁，本集團有信心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以應付承擔及滿足營運資金需要。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369.3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35.9百萬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採取保守之庫務政策以確保流動資金充裕及作為財務管理。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進行其持續經營業務交易。盈餘現金大多投資於定期存款、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優質債券證券以及優質上市股本證券。本集團並無為對沖目的安排任何遠期貨幣合約。

主要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涉及多項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未因匯率波動而於營運及流動資金方面經歷任何重大困難。本集團相信對沖安排有關之成本將超過其益處，因此目前並無就外匯風險進行對沖活動。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並可能於有需要時採取審慎措施。

信貸風險

本集團在與金融服務分部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時面臨違約風險。交易對手的違約可能使本集團面臨財務損失及業務流程中斷。當本集團開展擔保借貸業務時，亦會出現違約風險，倘應計債務超過所作擔保的價值，就會面臨損失。

在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中，本集團的貸款標準考慮到借款人的財務表現及實力，以及擔保價值(如有)。具體的借款人限額根據財務實力及可獲得的擔保和保證釐定，以減少違約事件風險。本集團參照限額監測風險。為保障本公司的資產，本公司密切監控客戶的信貸狀況及擔任價值(如有)，本公司定期聘請獨立估值師評估每筆應收貸款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是否充足。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算的應收貸款被認為信貸風險較低，因此本年度確認的虧損撥備僅限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於報告期日期，概無未償還的應收貸款，因此並無已就應收貸款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應收貸款計提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2.8百萬元。有關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0。

本集團亦於各報告期日審閱其應收貸款的賬面值。倘應收貸款的賬面值出現減值，賬面值則透過在合併損益表列支而降低。必須有客觀證據表明最初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減值。僅當虧損事件對應收貸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影響時，方會確認減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未償還的應收貸款，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貸款並無減值。

同時，本集團亦面臨煤炭業務之信貸風險，主要源於該業務分部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本集團與其客戶乃主要按信貸方式訂立貿易條款。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之應收款項，以及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過期之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為本集團在該業務分部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許可全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總額計提虧損撥備約人民幣4.2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5.6百萬元)。有關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

本集團亦於各報告日期分別評估個別重大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本集團根據客戶的背景及聲譽、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評估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不能合理預期可收回時予以撇銷。不能合理預期可收回款項之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及未能就逾期超過365日的賬款作出合約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於經營業績內列為減值虧損淨額。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金額計入同一項目。於報告期日期，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並無減值。

本集團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值計算。債務淨額按計息借款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值按總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為0%(二零二一年：0%)。

本公司的資產抵押、承擔及或然負債

除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已訂約資本開支、承擔及本公司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資產抵押。

本集團日後可能會面臨或會導致本集團或然負債的新環保法例及法規。本集團亦可能面對僱員日後發生事故而投保不足的影響。有關(i)新環保法例及法規；及(ii)就僱員的投保不足或會令本集團產生成本及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743名(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名)僱員。本年度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59.5百萬元(先前年度：人民幣9.0百萬元)。僱員薪金主要視乎其工作性質、表現及於本集團服務年期而定。董事薪酬乃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彼等的經驗及責任以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本集團僱員亦可享有酌情花紅，惟視乎本集團整體表現而定。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僱員福利，包括退休金、醫療計劃以及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適用社會保險。除定期在職訓練外，本集團鼓勵僱員參加工作相關的外部培訓，並為新任職僱員提供訓練，包括介紹相關規例及整體安全意識，以及員工在車間內的工作範圍及角色的車間特定訓練。董事及僱員(其中包括)有權參與董事會酌情決定的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概無授出、行使、失效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未來展望及前景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以來，未解決的全球通脹問題，加上俄烏戰爭，將繼續在很大程度上影響煤炭及大宗商品市場。隨著美利堅合眾國(「美國」)進入加息週期；美國和歐元區通脹壓力上升；美國與中國的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全球及中國市場以及經營環境將變得越來越難以預測。該等影響的幅度可能因多種情況而有所不同，在我們繼續評估中長期影響時，我們將繼續監察並在決策中加以考慮該等情況。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發佈最新一期《世界經濟展望報告》，指出全球經濟活動正在經歷廣泛且超出預期的放緩，通貨膨脹率高於幾十年來的水平。各國面臨著生活成本危機，多數地區的金融環境不斷收緊，俄羅斯烏克蘭衝突，COVID-19疫情持續不退——這些都對市場前景造成了嚴重影響。因此，二零二二年全球經濟增長率預計為3.2%(與二零二二年七月世界經濟展望更新相同，但較二零二二年四月世界經濟展望更新下調0.4%)，二零二三年則為2.7%(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世界經濟展望更新的2.9%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世界經濟展望更新的3.6%下調)。

具體而言，世界三大經濟體－中國、歐元區和美國－在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都將大幅放緩。相較四月的預測，目前的增長預測值已經下調；與七月相比，多數預測值也已下調，增長預測之所以下調是因為多數地區面對的全球金融環境正在收緊，原因是市場預期主要央行將更快加息以應對通脹；中國的增長出現更大幅度的減緩，原因是持續實施防疫封鎖措施以及房地產市場危機進一步惡化；烏克蘭戰爭產生溢出效應，俄羅斯對歐洲的天然氣供應收緊。特別是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中國經濟將增長3.2%及4.4%。然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經濟委員會副主任劉世錦於中國宏觀經濟論壇表示中國政府將力爭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平均國內生產總值增速達到5%左右(來源：上海證券報，「劉世錦：力爭今明兩年經濟平均增速達到5%左右」，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本集團認同對前景持較保守態度，故將保持對市場變化保持警惕，審慎務實地管理業務營運。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在降低外部經濟及業務風險的同時，研究本集團所擁有礦山復產的可行性，以期把握未來中國經濟增長的機遇。亦將繼續在降低外部經濟及業務風險的同時，研究本集團所擁有礦山復產的可行性，以期把握未來中國經濟增長的機遇。

於本年度，在金融服務分部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益來源的同時，本集團煤炭業務分部的表現令人鼓舞及振奮，該業務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7.2%。這證明本集團通過業務多元化及拓寬收益來源成功降低了業務風險，以及成功把握煤炭業務蓬勃發展的機遇。

為進一步把握煤炭行業蓬勃發展的機遇，本集團通過擴大其在中國海南的地域分佈以及向上游和多元化發展煤炭加工業務及煤炭服務供應鏈，為煤炭業務樹立了里程碑。本集團亦於本年度透過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治潤策完成山西反坡收購事項。

山西反坡主要從事煤炭銷售及洗煤廠經營業務。山西反坡正在中國山西省長治市建設洗煤廠。建設洗煤廠之目的為去除原煤中的雜質，將優質煤及劣質煤分類，以提高煤炭利用效率，減少煤炭污染物排放。洗煤廠的最大處理能力設計約為每日20,000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舉行的全國煤炭交易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佈「2022年煤炭長期合同簽訂履約工作方案(徵求意見稿)」(「工作方案」)。根據工作方案，基準價由每噸人民幣535元上調31%至每噸人民幣700元。5,500大卡動力煤價格調整幅度亦由先前的每噸人民幣470元至人民幣600元上調至人民幣550元至人民幣850元。兩項措施均顯示，中國內地政府預計未來動力煤供需將趨於平衡，因此調整基準價格以更好地反映當前市場狀況。

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以來，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煤炭價格調控監管政策系列解讀系列，列明煤炭長期合約貿易環節價格上限、隱性加價方式的認定以及煤價哄抬價格行為認定標準的政策細節。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亦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及四月發佈《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進一步完善煤炭市場價格形成機制的通知(發改價格[2022]303號)》及《2022年第4號公告》，規範煤炭價格，因此中長期煤炭交易價格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進入合理價格區間。特別是秦皇島港下水煤(5,500千卡)的中長期交易價格和價格的合理區間為每噸人民幣570元至人民幣770元(含稅)，價格超過每噸人民幣770元如無正當理由，一般可被視為哄抬價格行為。本公司認為，實施工作方案及上述通知及公告為中國煤炭市場提供了明確的指引，長遠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煤炭業務。

目前，本集團正透過擴大煤炭業務範圍，積極探索充分利用本集團業內專業知識及網絡的潛力。此乃本集團持續加強多元化業務的措施一部分，旨在擴闊其收入流並盡量減低不利商品市況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的影響。此策略預期將改善本集團的經營狀況、優化業務結構、開闢新的盈利增長點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及優質發展。

隨著COVID-19疫情管控政策放寬後經濟有望恢復，以及對基礎設施和房地產行業的投資，預計非電煤需求將增加。然而，二零二三年工作方案對煤炭供應提出了更嚴格的規定，要求動力煤供應保障率不低於75%，並降低了非電煤的優先度。因此，預計二零二三年煤炭供需結構性失衡將加劇，可能推高二零二三年的煤炭價格。

長遠而言，電力需求和煤電裝機容量持續增長，為煤炭行業長期健康發展奠定了良好基調。

展望未來，董事會對核心業務(尤其是煤炭業務)的前景保持審慎樂觀。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將採取非常謹慎的態度確保企業可持續發展。本集團目前正尋找合作勘探的機會，以落實勘探許可證，從而為本集團現有的採礦許可證帶來協同效應，並共同開發礦區，最大限度地發揮本集團寶貴資源的經濟價值。本集團亦將繼續開發具有前景的其他優質項目或機會的可能性，以利用其現有分部制定業務配置，並使本集團的業務(業務分部及地區)多元化。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進行更積極的營運並探索潛在收購的機會，以捕捉中國的市場商機，並使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及擴闊其收益基礎。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重大事項。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中期股息(先前年度：無)。

購買、贖回或銷售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銷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組成變更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變更如下：

- 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項女士」)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替代王茜女士，彼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主席(「主席」)及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有關辭任」)。
-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崔亞洲先生(「崔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為主席及授權代表。
- 王茜女士留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修訂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已包括全部修訂，使本公司的憲章文件符合上市規則的修訂，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新附錄三，而上市發行人須對憲章文件作出必要的修訂，使憲章文件符合規定。新組織章程細則已經修訂，(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以及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相關規定；(ii)容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及(iii)採納符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的內務改善及修訂。新組織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有關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更改地址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由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更改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起更改為香港告士打道160號海外信託銀行大廈23樓4室。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保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並已於本期間內採取適當步驟以採納及遵守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條文，而守則已採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規定的常規，除以下所述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項女士為主席，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崔先生為主席，本公司不設行政總裁職位，行政總裁之職務由其他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擔任。因此，董事會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其企業管治常規與守則條文所採納者相若。

根據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於本年度，董事會僅舉行了2次會議（按守則的涵義），因此並不符合守則條文第C.5.1條的規定。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並無重大變動，而董事會通過的大部分決議案屬例行性質。因此，董事會認為通過傳閱書面決議案是更有效和高效地處理本集團事務的方式。在此過程中，董事可不斷從本集團管理層獲取有關最新業務發展的最新消息，董事會之間能夠有效地進行書面通訊，因此董事會認為已表現出充分的積極參與。

本公司將確保未來每年舉行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以符合守則，並將繼續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適應業務的開展及增長，並將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符合法定要求及守則，並與最新發展保持一致。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旗下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經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以審閱及監查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所呈列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工作，因此，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對初步公佈發出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刊登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uili.hk>)刊登。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並在相同網站刊載。

過往業績及前瞻聲明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業績及經營業績屬歷史性質，過往表現並非本集團未來業績的保證。本報告載有若干涉及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的前瞻聲明。該等前瞻聲明乃本公司現時對未來事件之預期、信念、假設或預測，且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此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足以令實際業績、表現或事態發展與該等聲明所表述或暗示之情況存在重大差異。前瞻聲明涉及固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敬請注意，多項因素可令實際業績有別於任何前瞻聲明或風險評估所表示、暗示或預測之業績，在若干情況下更可能存在重大差異。本集團、本集團董事、員工及代理(a)概無承擔更正或更新本公告所載前瞻聲明或意見的責任；及(b)概無承擔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未實現或最終屬不正確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崔亞洲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崔亞洲先生(主席)、葉欣先生、王茜女士及周建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項思英女士、黃梅女士及陳炳權先生。